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20-086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化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郑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郑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电话为021-58865571,传真为021-58865570,电子邮箱为s002464@wholesale.com。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11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郑维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江苏龙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信睿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投融资总监。郑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郑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高职、亦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20-087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详见2020年11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20-088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华所的专业水平、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一年。2020年度公司给予中兴华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00万元。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苏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年度完成68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2、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荣,现有合伙人137人,注册会计师8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23人,全所从业人员2864人。
刘陈(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李云飞(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3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三、业务信息
中兴华所2019年度营业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净资产39,050.98万元;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共计106333条,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收费总规模6,445.6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渔业、文体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1,109,234.66万元。
- 4、执业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刘陈(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李云飞(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3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张学锋担任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学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5、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所近年未受到过监管措施处罚,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处罚。
刘陈、李云飞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年度审计总结报告》,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

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我们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2.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20-089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190,000股变更为337,170,000股。

9、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337,1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1,151,000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目前本次利润分配正在实施过程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配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9.93-0.3=9.63$ 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综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会对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时,本次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总股本337,1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故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2月8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8日(9:00-11:0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红英
联系电话:021-58865571
联系传真:021-58865570
电子邮箱:s002464@wholesale.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4”,投票简称称为“众应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授权填写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7层702室召开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目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须为法人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9.93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鉴于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前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价格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授予价格调整以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确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做出了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所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控股”)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11.5094%股权和北京京国瑞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7.6729%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自2020年9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3.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在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过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本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重庆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本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
出席本次活动活动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艾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勇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渝开发

MTN001,债券代码:10166008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渝开发MTN001
4.债券代码:101660081
5.发行总额:3.3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
7.付息日:2020年12月01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成英
联系方式:023-63858888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豪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露、陈燕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